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 指導教師職掌及可指導碩士學生數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11 日系務會議決議
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提高本系碩士論文水準並鼓勵教師踴躍指導學生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指導教師職掌如下：
 1.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課程之審定。
 2. 研究生生活之輔導（指導教師即為導師）。
 3. 研究生論文指導。
 4.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之推薦。
- 三、當學年度指導學生人數，依前一學年度系務會議討論之可指導學生數作為該學年度分配依據。
- 四、老師指導學生以獨自指導和共同指導為主，若當學年度老師因個人因素無法獨自指導，應於系務會議提出；
 - （一）放棄當年度指導學生。
 - （二）或與其他老師協調共同指導所分配之研究生，但原則上仍為主指導教師（老師雙方之權利義務如指導費、所經費分配等等歸列至主指導教師名下）。
- 五、研究生與全系教師洽談為原則，
 - （一）研究生與系內教師洽談後，教師須於洽談單上簽名，需與全系老師洽談後方可簽立指導教授同意書，並於開學後10天內17:00前繳交至系辦承辦人處。
 - （二）於繳交期限內，教師可依當學年度所分配之基本指導名額選定研究生。
 - （三）若未於繳交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，則與有附加名額之老師洽談或由系主任指導。
- 六、老師預期會借調離校、出國進修、休假等因素無法指導學生時可召開系務會議，討論減或免收研究生。